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 – 2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华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蓉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彩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4,204,505.87	869,352,420.14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658,600.49	125,618,507.79	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773,594.68	120,287,204.37	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791,187.55	40,642,076.73	−32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0418	2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0418	2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98%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58,769,160.47	37,449,855,965.33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87,988,705.41	13,330,117,334.33	1.1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007,098,03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691.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8,33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6,706.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0,39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340.36	
合计	4,885,005.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7%	940,183,123	898,213,624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03,125,264	71,750,00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90,200,000	0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悦享定增 25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4%	76,507,769	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70,502,978	0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9,375,814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1.76%	52,860,619	0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9%	50,769,125	0		
申万宏源证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三新创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7%	50,078,758	0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45,370,48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200,000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悦享定增 25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76,507,769	人民币普通股	76,507,769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0,502,978	人民币普通股	70,502,978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75,814	人民币普通股	59,375,81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52,860,619	人民币普通股	52,860,619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769,125	人民币普通股	50,769,125
申万宏源证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三新创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78,758	人民币普通股	50,078,758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45,370,480	人民币普通股	45,370,48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4,416,772	人民币普通股	44,416,77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1,969,499	人民币普通股	41,969,4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成立申万宏源证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三新创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同时,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不超过 5%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79,916,525.04	139,022,541.09	−42.52%	预付款项结算,导致余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79,834,323.89	70,247,850.54	156.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较期初增加。
应付票据	189,993,760.48	372,672,168.06	−49.02%	主要为本期票据到期结算。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2019 年 1−3 月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4,151,587.61	5,989,555.39	136.27%	组件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研发费用	11,725,979.07	6,982,852.15	67.93%	本期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其他收益	7,496,205.28	11,951,526.81	−37.28%	本期收到的税收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718,338.82	2,497,735.79	−71.24%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36,782.57	2,197,762.55	520.48%	应收款项收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营业外收入	9,773,980.65	3,491,793.86	179.91%	本期收到原股东补偿款导致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5,145,653.73	265,632.08	1837.14%	本期为疫区捐款导致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5,660,278.34	16,353,213.42	56.91%	已过所得税减免期的电站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2019 年 1−3 月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91,187.55	40,642,076.73	−323.39%	太阳能产品业务年初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71,882.03	−67,318,483.60	−445.13%	一是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二是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三是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62,528.75	−177,753,196.80	463.80%	本期偿还融资租赁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人民币 466,313.91 万元(包括使用置换资金 154,712.74 万元,其中本期置换金额 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7,500.0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1,470.15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入人民币 10,039.1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20,798.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含存入暂未使用的手续费余额 0.0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19 太阳 G1"募集资金中 34,960.43 万元已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15,000.0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息收入 11.69 万元,手续费支出 0.46 万元,公司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80 万元。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SPI	SPI	74,588,435.70	公允价值计量	747,954.67	0.00	−2,240,861.87	0.00	0.00	0.00	283,66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份置换
合计			74,588,435.70	--	747,954.67	0.00	−2,240,861.87	0.00	0.00	0.00	283,660.2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7,500.00	17,500.00	0.00

注:1、委托理财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即在报告期内单日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

2、未到期余额,指报告期末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2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经营相关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华斌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 – 1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20)。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 – 1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20)。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任一日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同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修订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拟修订为	《公司章程》原文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职能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职能总监。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某一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主动表明其关联关系并声明其放弃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股东也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某一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声明放弃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股东也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 如有涉关联事项的关联股东认为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对公司将产生不利影响,有权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要求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应当听取关联股东的意见,并重新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联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行使职权: (1)审议批准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①至⑤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审议批准除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以外的担保事项。 (3)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适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十四)款要求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职能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决定单个项目所需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的非重大项目; 2)决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3)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事项; 4)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5)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委托理财事项; 6)决定连续十二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7)除衍生品投资业务外,公司董事会可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时,董事会可决定的额度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8)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职能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